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 （报名身份证号： ），已仔细阅读公开招聘公告、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录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；

二、真实、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；

三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

四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（签名、捺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**特别提示：**

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5号令）第五条规定：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：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（二）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《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》（成人社发〔2016〕49号）第五十条规定：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；已经聘用的，责令用人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；三年内不得应聘我市事业单位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（二）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可能影响办理聘用手续资料的；（三）在应聘过程中有作弊等有失本人诚信违反招聘工作纪律行为的。